

证券代码：838527

证券简称：恒略智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1) 任命胡立勇、王赞、孙莎、毛晓辉、邹鸿榕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任命先秀秀、高桑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1 人，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薛鹏程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朱广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实际到会职工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83,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6.0876%，会议由徐飞娜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1) 任命胡立勇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任命王赞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任命邹鸿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任命毛晓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4,02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0.30%，会议由胡立勇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朱广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会议由朱广帅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该任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立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2、该任命董事、总经理王赞持有公司股份 4,02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30%。

3、该任命董事孙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4、该任命董事、董事会秘书邹鸿璐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5、该任命董事、财务总监毛晓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6、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朱广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7、该任命监事先秀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8、该任命监事高桑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胡立勇、王赞、孙莎、邹鸿榕、毛晓辉、朱广帅、先秀秀、高桑桑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财务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 (三) 任命/免职原因

1、公司原董事会成员薛鹏程、唐震宇、徐碧霞、洪蕾和李丹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任命胡立勇、王赞、孙莎、毛晓辉、邹鸿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徐星东、徐国富和徐飞娜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任命朱广帅、先秀秀和高桑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原董事会成员薛鹏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导致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任命胡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立勇。

4、公司原总经理薛鹏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导致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任命王赞为公司总经理。

5、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丹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任命邹鸿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公司原财务总监林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导致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空缺，任命毛晓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补选胡立勇、王赞、孙莎、毛晓辉、邹鸿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后，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补选朱广帅、先秀秀和高桑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后，公司监事会成员达到 3 人，且职工代表监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